（上接B17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西6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网络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投资担保、贷款、储蓄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和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30,776.71万元，净资产145,781.0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72.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83%。

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主要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对即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作出合理预估。

公司与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公平协商的方式确定并签订工程合同，为关联方提供建筑装饰、园林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等服务，交易价格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建筑行业定额收费标准，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五惠五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4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q-e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发布了《大千生态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总经理：丁燚

董事会秘书：蒋琨

财务总监：朱卫华

独立董事：贺伊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3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4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q-e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751401

邮箱：stock@dq-e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710.3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8.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5,710.3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42.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79
二、资产减值损失	-348.49
其中：存货减值准备	-125.1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8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03.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38
合计	-6,058.8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710.3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8.49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6,058.8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上年度末（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85

注册会计师人数：338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0

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9,572.28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43,980.1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5,967.65万元

上年度（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上年度（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8,338.18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182.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张军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兰端女士，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牛志红女士，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张军先生2024年1月受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段力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5年年度报告》及《大千生态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0494号）。

5、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2,615,009.06元，本年度业绩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6、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6）00475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

经审核确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6）00493号）。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期间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1《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段力平、肖金和、凌小晋、杜国扬、丁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2《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成、贺伊琦、林隆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丁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段力平、凌小晋、杜国扬、丁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黄成、贺伊琦、林隆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7日（周四）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投资品种：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控股子公司额度）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购买的理财品种仅限定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理财产品期限

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合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选择信誉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认真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3、公司将及时了解和掌握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东方恒信”）保证向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00.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422,500股。
- 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东芯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学明先生通过东方恒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 东方恒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披露《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本次询价转让导致持股情况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恒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152,445,533股减少至148,023,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4.47%减少至33.4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东方恒信	136,579,279	30.88%	4,422,500	4,422,500	1.00%	29.88%

- 2026年4月13日，东方恒信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4,422,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东方恒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4.47%减少至33.47%。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恒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023,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4.47%减少至33.4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7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恒信	136,579,279	30.88%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东方恒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东方恒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东芯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学明先生通过东方恒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东方恒信与公司股东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芯科创”）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学明先生控制，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此，东方恒信与东芯科创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东芯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学明先生通过东方恒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恒信	合计持有股份	136,579,279	30.88%	132,156,779	2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579,279	30.88%	132,156,779	29.88%
东芯科创	合计持有股份	15,866,254	3.59%	15,866,254	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66,254	3.59%	15,866,254	3.5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2,445,533	34.47%	148,023,033	3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445,533	34.47%	148,023,033	33.47%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东方恒信、东芯科创上一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指东方恒信、东芯科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990,000	0.45%	6
2	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12,500	0.1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40,000	0.17%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00,000	0.09%	6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80,000	0.06%	6
6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5%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4月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57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56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4月8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00.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42.25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以总价1052万元向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出售闲置房产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减少维护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以总价1052万元向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该房产建筑面积共506.38平方米，出售单价为2.08万元/平方米。公司已与买方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房产买卖达成明确意向。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2.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止2025年末，账面价值为420.82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50%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并申请办理公证手续（若需）后当日内支付首期房价款500万元人民币（含已支付的全部定金）；2、双方赴该房地产所在区不动产交易中心办理全部申请手续且待交易中心出具税收登记综合税收件单当日支付第二期房价款500万元人民币；3、公司收到除尾款外的款项及不动产交易中心出具以交易对方为权利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后2日内，双方对该房地产进行验看、清点，确认无误后，由公司交付给交易对方，并支付尾款52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109MA1G5UW22N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8/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新华西路276号23幢1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新华西路276号23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	林祥黔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祥黔持股100%。

（二）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30.74	314.51
负债总额（万元）	338.33	347.24
所有者权益（万元）	-7.59